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65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3657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落實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
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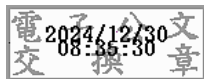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確實轉知所屬人員依前開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函示，遵
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，避免發生違規情事。內政
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查驗發現旨揭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
未經許可欲赴陸，依以下方式處理：
 - 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人
員：開立「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」並禁止赴
陸。
 - (二)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：開立「內政部移民署告
知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之公務員未
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」提醒但不禁止赴陸，嗣經
查證未經許可即赴陸者，依前開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裁
罰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